**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社會局權管部分)**

**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

109年8月起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機構  名稱 |  | | | | | | | | 負責人 |  | |
| 立案地址 |  | | | | | | | | 電話 |  | |
| 性質 | □私立托嬰中心(含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 | | | | | | | | |
| 抽查情形  抽查項目 | | | 抽查結果 | | | | | | 缺失情形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不適用 | |
| 1. 收托兒童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核定收托\_\_\_\_\_\_\_人  實際收托\_\_\_\_　人 | | |  |  | | |  | |  | | | |
| 2.法定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  　主管人員\_\_\_\_\_ 名  　托育人員\_\_\_\_　名  　其他人員　　　名  　現場兒童\_\_\_\_名，托育人員\_\_\_名  (應符合師生比1:5規定) | | |  |  | | |  | |  | | | |
| 現場人員簽名： | | |
| 3.機構出入口及樓梯間均暢通無阻礙 | | |  |  | | |  | |  | | | |
| 查核結果 | 應改善缺失 項，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 。 | | | | | | | | | | | |
| 稽查人員 |  | | | | 機構人員 |  | | | | | | |

**人力配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相關罰則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八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設立許可。